

1.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且符合本协定精神和目标的执行，并应按照第四章（海关程序）的规定在本章的执行中进行合作。

2. 一方若认为本章需因应生产过程的发展或其他事项而修改，可向另一方提交修改建议及支持理由和相关研究，供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四章：海关程序

第4.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管理机构指一方法律规定负责执行海关法律法规的政府机关；**原产地确定**指依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判定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

出口商指位于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

相同货物指在所有方面均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不考虑外观上不涉及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这些货物原产地确定的微小差异；

进口商指位于一方的领土内的进口商；

优惠关税待遇 指根据本协定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以及

价值 指为计算关税或适用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之目的，货物或材料的价值。

下列术语与第3.01条（原产地规则 - 定义）中的含义相同：

1. 公认会计原则；2. 间接材料；3. 材料；4. 净成本；5. 生产商；及6. 生产。

第一部分 - 原产地证明

第4.02条：原产地证书

1.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前制定原产地证书，用于证明从一方领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该原产地证书此后可根据缔约方的决定进行修改。
2. 每一方应允许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原产地证书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填写。
3. 每一缔约方应：
 - a. 要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为货物出口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以便进口商在货物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时可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规定当其领土内的出口商并非货物生产商时，该出口商可基于以下情形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i. 知晓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ii. 合理信赖生产商关于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书面陈述，或 iii. 生产商自愿向出口商提供的已填写并签署的该货物原产地证书。
4. 根据第3款，任一缔约方均不得要求生产商向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

5. 每一方应允许原产地证书适用于：

a. 将一种或多种货物一次性进口至缔约方领土；或 b. 在不超过12个月的指定期限内，将相同货物多次进口至缔约方领土。

6. 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管理机构在原产地证书签署之日起4年内接受该证书。

第4.03条：关于进口的义务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进口商在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货物并主张优惠关税待遇时：

a. 根据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在其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文件中作出书面声明，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b. 在作出声明时持有原产地证书； c. 应该缔约方海关管理机构的请求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若海关管理机构要求，还需按其国内法规定语言提交证书译文； d. 当进口商有理由相信声明所依据的原产地证书包含不准确信息时，应立即按进口方海关管理机构要求的方式提交更正声明，并补缴应缴税款。

2. 就第1款(d)项而言，如进口方海关管理机构确定原产地证书未按照第4.02条规定填写，进口方应确保给予进口商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期限，以便向海关管理机构提交更正后的原产地证书。

3. 当进口商对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至一方的领土的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时：

a. 如果进口商未能遵守本章的要求，进口方可以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如果进口商根据第1款(d)项自愿更正申报，进口方不得因申报错误而对进口商处以处罚。

4. 每一方可通过其海关管理机构要求进口商提供证明，以表明进口商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是按照第3.14条（原产地规则——过境和转运）的规定运输的，具体方式包括：

a. 承运人单据，包括提单或运单，注明货物的运输路线及进口前所有装运点和转运点；以及 b. 若货物途经或转运至缔约方领土之外，需提供海关监管单据副本，向该海关管理机构证明货物在缔约方领土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5. 若货物在进口至一方的领土时本应具备原产货物资格，但进口时未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则进口方应允许进口商在进口日期后不少于1年的期限内，向进口方海关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文件，申请退还因该货物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多缴的关税：

a. 书面声明，证明货物在进口时具备原产资格； b. 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 c. 进口方要求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4.04条：例外

一方不得要求为以下情况提供原产地证书：

a. 价值不超过1000美元或该缔约方货币等值金额（或该缔约方设定的更高金额）的货物进口，但可要求随附进口的发票中包含出口商声明，证明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或 b. 进口方已放弃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的货物进口，

前提是该进口不构成一系列可合理视为旨在规避第4.02条和第4.03条认证要求的进口行为的一部分。

第4.05条：关于出口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 a. 应其海关管理机构的请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已根据第4.02条第3款b项第iii目向该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的领土内生产商，必须向该海关管理机构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
 - b. 在其领土内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若有理由认为该证书所含信息有误，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曾接收该证书的人员，告知可能影响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变更；且
 - c. 其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对拟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作出虚假认证，声称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将承担与出口缔约方领土内进口商在进口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相同的法律后果（经适当修改后适用）。
2.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在其领土内自愿依据第1款(b)项就错误认证行为提供书面通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施加处罚。
3. 若其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要求，各缔约方可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节 – 管理与执行

第4.06条：记录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 a. 在其领土内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必须在其领土内保存与原产地证书签署之日起5年内或缔约方规定的更长期限内，与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包括与之相关的记录：
 - i. 出口商品的购买、成本、运输、价值及支付；
 - ii. 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所有材料（包括间接材料）的购买、成本、价值及支付；
 - iii. 商品以出口时的形式生产；以及

b. 进口商若对进口至缔约方领土的商品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则必须在该领土内保存与商品进口相关的文件（包括原产地证书副本），保存期限为商品进口日期后5年或缔约方规定的更长期限。

2. 当一方要求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法规保存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文件或记录时，应允许其以任何媒介形式保存，前提是这些文件或记录可被检索和打印。

3. 一方可拒绝给予正在进行原产地核查的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若该货物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根据本条要求保存记录或文件却：

a. 未能按照本章要求保存与确定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或文件；或 b. 拒绝提供记录或文件的访问权限。

第4.07条：原产地核查

1. 为确定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一方可通过其海关管理机构仅以下列方式进行核查：

a. 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发送核查信函以索取信息； b. 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发放书面问卷； c. 访问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审查第4.06条第1款a项所述记录并观察用于商品生产的设施；或 d. 缔约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

2. 为核查货物的原产地，进口方可请求该货物的进口商自愿获取并提供由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愿提供的书面信息。进口方不得将进口商未能或拒绝获取并提供该信息视为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提供信息，亦不得将此作为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理由。

3. 每一方应允许收到第1款(a)项下核查函或第1款(b)项下调查问卷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收到该函件或问卷之日起不少于30日内提交所需信息、文件或已完成的问卷。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请求，

进口方可批准其将截止日期一次性延长不超过30日。

4. 若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在第3款规定的期限或延长期限内提供核查函要求的信息和文件，或未返回已完成的调查问卷，进口方可依照第14、15及16款规定的程序拒绝给予相关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5. 一方在根据第1款(c)项开展核查访问前，应通过其海关管理机构：

a. 向以下对象送达拟进行访问的书面通知：

i. 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ii. 另一缔约方的海关管理机构，以及iii. 若另一缔约方提出请求，还需送达至该缔约方在拟进行访问缔约方领土内的大使馆；且

b. 获得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同意。

6. 第5款所述通知必须包含：

a. 发出通知的海关管理机构的身份； b. 拟访问场所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名称； c. 拟议核查访问的日期和地点； d. 拟议核查访问的目标和范围，包括具体提及作为核查对象的货物； e. 执行核查访问的官员姓名和职务；以及f. 核查访问的法律授权。

7. 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5款项下通知后30日内未对拟议核查访问给予书面同意，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可拒绝给予本应作为访问对象的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8. 其海关管理机构收到第5款(a)(ii)项通知的缔约方，

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送通知的海关管理机构推迟拟议核查访问，推迟时间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或由缔约方商定的更长期限。

9. 每一方应允许，当出口商或生产商收到第5(a)(i)款下的通知时，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在收到通知后的15天内，以书面形式请求将拟议的

核查访问延期不超过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天，或经通知方同意的更长期限。

10. 一方不得仅因根据第8或9款推迟核查访问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11. 一方应允许其货物接受另一方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在访问期间指定两名观察员在场，条件是：

a. 观察员仅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不得以其他方式参与；且 b.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指定观察员不会导致访问延期。

12. 当一方进行涉及价值测试、*deminimis* 计算或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可能适用公认会计原则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原产地核查时，应适用货物出口的另一方领土内适用的这些原则。

13. 当生产商按照第3.04条（原产地规则——价值测试）计算货物的净成本时，进口方在该净成本计算期间内不会核查该货物是否满足价值测试。

14. 实施核查的缔约方应向作为核查对象的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关于该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资格的书面决定，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

15. 如果缔约方通过原产地核查确定作为核查对象的货物不符合原产资格，则该缔约方应在第14款项下的书面决定中附上拟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书面通知。

16. 每一方应确保第15款项下拟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书面通知至少预留30天期限，以便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就该决定提交书面意见或补充信息，供缔约方在完成核查前予以考虑。

17. 根据每一方的法律法规，若一方的核查表明某出口商或生产商存在虚假或无支持的陈述行为模式，声称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则该缔约方可暂停对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直至该出口商或生产商证明其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8. 如在根据本章对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进行原产地核查时

条款，一方对用于商品生产的材料进行原产地核查时，该缔约方应按照原产地核查程序对该材料进行核查

核查程序应遵循第1至3段、第5、6、8、9至13段及第20段的规定。

19. 当一方根据第18段进行核查时，若该材料的生产商或供应商不允许该方通过以下或其他方式获取确定该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所需的信息，则该方在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可将该材料视为非原产材料：

a. 拒绝查阅其记录； b. 未回复核查问卷或信函；或 c. 在收到第5段所述通知后30天内拒绝同意进行核查访问。

20. 就本条而言，进口方应确保向出口商或生产商及另一方发送的通信采用可生成接收确认的方式。本条所述期限自该接收确认之日起算。

第4.08条：保密性

1.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对本章收集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护该信息免遭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披露。若接收或获取信息的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必须披露该信息，则该方应通知提供该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

2. 每一方应确保根据本章收集的机密信息仅用于原产地确定及海关事务的管理与执行，除非获得提供该机密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的授权。

3. 尽管有第2款规定，一方可允许根据本章收集的信息用于因违反实施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本章的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提起的任何行政、司法或准司法程序。一方应事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此类用途。

第4.09条：处罚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对违反本章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第三节 – 预先裁定

第4.10条：预先裁定

1. 每一方应通过其海关管理机构，在货物进口至其领土前，根据该货物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的事实和情况，就该货物是否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货物资格，向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迅速出具书面预先裁定。
2. 每一方应采纳或维持签发预先裁定的程序，包括对合理要求的处理裁定申请所需信息的详细描述。
3. 每一方应规定其海关管理机构：
 - a. 在评估预先裁定申请的过程中，可向请求裁定的人员要求补充信息； b. 在从请求预先裁定的人员处获得必要信息后，应在120天内作出裁定；且 c. 应向请求裁定的人员提供裁定理由的完整解释。
4. 若裁定涉及以下事项，海关管理机构可拒绝或推迟签发预先裁定：
 - a. 原产地核查； b. 海关管理机构的复审或上诉；或 c. 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5. 在遵守第8款的前提下，每一方应自预先裁定签发之日或裁定中指定的较晚日期起，将该裁定适用于请求裁定的货物进口至其领土。
6. 每一方应向请求预先裁定的人提供与已签发预先裁定的其他人相同的待遇，包括对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关于原产地确定的条款作出相同解释和适用，前提是事实和情况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相同。
7. 签发方可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 a. 如果裁定基于事实错误；

b. 若裁定所依据的实质性事实或情况发生变更； c. 为符合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本章或任何统一法规的修改；或 d. 为符合司法裁决或其国内法的变更。

8. 每一方应规定，预先裁定的修改或撤销自修改或撤销签发之日起生效，或在修改或撤销中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且不适用于该日期之前发生的货物进口，除非预先裁定的接收人未按其条款和条件行事。

9. 尽管有第8款规定，若预先裁定的接收人证明其已善意依赖该裁定并因此遭受损害，签发方应将修改或撤销的生效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

10. 在第7款的前提下，每一方应确保预先裁定持续有效并得到遵守。

第四节 – 原产地确定和预先裁定的复审和上诉

第4.11条：复审和上诉

1. 每一方应授予其海关管理机构作出的原产地确定和预先裁定基本相同的复审和上诉权利，如同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所享有的权利，适用于以下人员：

a. 完成并签署一份针对已进行原产地确定的货物的原产地证书；或 b. 已根据第4.10(1)条收到预先裁定。

2. 根据第20.04条（透明度——行政程序）和第20.05条（透明度——复审和上诉），每一方应确保第1款所述的复审和上诉权利包括获得以下内容的途径：

a. 至少一级独立于被审查决定所涉官员或部门的行政复审；以及 b. 对最终行政复审层级所作决定或裁决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第五节 – 统一法规

第4.12条：统一法规

1. 缔约方可通过各自国内法或行政政策，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前，制定关于本章解释、适用和管理的统一法规。
2. 每一方应在缔约方可能决定的期限内实施对统一法规的修改或补充。

第六节 – 合作

第4.13条：合作

1. 缔约方应在可行范围内开展合作，共同组织针对海关相关问题的培训计划，例如为直接参与海关程序的官员和用户开展模拟审计环境练习。
2. 对于根据第3.05条（原产地规则——累积）被视为原产的商品，缔约方可与非缔约方合作，基于本章原则制定海关程序。

第4.14条：海关程序分委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由各方代表组成的海关程序分委会。该分委会应在一方请求下定期召开会议，并应：
 - a. 努力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i. 对第2.05条（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货物的临时准入）、第2.06条（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某些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的免税准入）及第2.07条（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修理或改装后复运入境的货物）、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本章及任何统一法规的解释、适用和管理进行统一；
 - ii. 与原产地确定相关的关税分类及估价事项，

iii. 关于预先裁定的请求、批准、修改、撤销及实施的等效程序与标准，iv. 原产地证书的修订，v. 缔约方或根据第2.19条（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磋商及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设立的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vi. 本协定项下产生的任何其他海关相关事务；

b. 考虑：

i. 海关相关自动化要求与文件资料的协调统一，以及 ii. 可能影响缔约方领土间贸易流动的海关相关行政或操作变更提案；

c. 定期向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报告，并通知其根据本款达成的任何协定；以及 d. 将根据第(a)(v)项提交后60天内未能达成决议的事项提交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2.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方在海关程序分委会或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审议事项期间，就该事项作出原产地确定或预先裁定，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以待根据本协定解决该事项。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五章：贸易便利化

第5.01条：目标与原则

1. 为促进本协定项下的贸易并在多边基础上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倡议，每一方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基于以下原则管理其针对本协定项下贸易货物的进出口程序和措施：

- a. 程序应高效以降低进口商和出口商的成本，并在适当情况下简化以实现此类效率；
- b. 程序应基于缔约方商定的国际贸易文书或国际标准；